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概要載列於下文：

**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期限**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將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 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一筆出資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用於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股份，惟須遵守及依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作為選定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以零代價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惟須遵守及依據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在釐定將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人士對本集團表現或溢利的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對選定人士施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獎勵股份之歸屬而言屬適當的任何條件並將知會受託人及有關選定人士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將屬獲獎勵之選定人士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選定人士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受計劃規則所限，選定人士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就信託所持股份宣派的非代息分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a)將用作支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及(b)餘款(如有)將保留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獎勵股份歸屬**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選定人士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選定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人士。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人士而言，相關選定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向選定人士授出額外股份，而有關額外股份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

## **取消選定人士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人士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因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被視作已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若根據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的行為；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選定人士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項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
- (c) 緊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人士根據計劃規則享有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

##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5月3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出資金額」	指	按董事會不時決定，在股份獎勵計劃許可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可供動用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員及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等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或收益)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規則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挑選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受託人(不包括除外人士)管理的資金及財產，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有關信託下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li> <li>(b) 任何剩餘現金；</li> <li>(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會或不會歸屬於選定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li> <li>(d) 上述(a)、(b)及(c)項不時所指的全部其他財產</li> </ul>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有關選定人士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